# “南京审计大学全国高校法庭辩论赛”选拔面试材料

说明：

1. 本案件纯属虚构，与任何现实政府单位和个人均无关；
2. 各面试队员根据以下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整理口头意见，并参加模拟法庭的一审庭审；
3. 本案案件事实以提供的材料为准，对事实问题可以进行合理的解释、推理，但禁止在庭审时向合议庭提交任何证据，本次比赛没有质证环节；
4. 本案提供的两份附件均真实可信且无程序瑕疵；
5. 对于诉讼时效、管辖权、审判程序、国家赔偿等问题均可以涉及，但均不影响本案实体问题的审理。辩护方只能做无罪辩护，请自行斟酌是否要提及被告人有法定或酌定从轻、减轻处罚等情节；

# 目 录

案情简介 ................................................................................................................. - 2 -

附件一：高尔夫度假中心保安队长毕某的询问笔录 ........................................... - 4 -

附件二：董国章的讯问笔录 ...................................................................................... - 5 - 附件三：案发地点示意图 ...................................................................................... - 6 -

# 案情简介

 2005 年，为了招商引资，建南省海滨市凌云县人民政府在没有经过任何手续审批批准的情况下，对该县芙蓉镇西村的土地进行了征用，用于建设高尔夫度假中心，以便带动该县的旅游项目和第三产业发展，提高当地村民收入。2006 年，高尔夫度假中心获得了政府所颁发的土地使用证，但西村村民并不知情。作为建南省唯一拥有18洞、72杆国际标准的高尔夫球场，芙蓉镇西村的高尔夫度假中心很快吸引了众多名流商贾，但和全国大多数高尔夫球场一样，球场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07年，高尔夫度假中心为了扭亏为赢，开始砍伐球场内的林地，用于修建豪华别墅，进行高端房地产开发。2008 年，当高尔夫度假中心准备利用球场内属于芙蓉镇西村集体所有的林地建设高尔夫别墅项目时，村民们才知道自己的林地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于2005年也被凌云县人民政府征用并划拨给了高尔夫度假中心。为了避免林木遭受砍伐，村民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年，海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明案情后撤销了凌云县人民政府发给高尔夫度假中心的无效林权证。高尔夫度假中心虽然没有继续建设别墅，但是该林地已经实际成为了高尔夫球场地的一部分，度假中心还在林地外围的路段设置了围栏进行圈围。

 失地后，对高尔夫毫无概念的村民，起初并没意识到那些被会员们打飞的白色小球可以捡来换钱。但是，后来经高尔夫度假中心的一位会员“点拨”，西村的村民们才知道这些高尔夫球是会员们自带或者在高尔夫中心购买的，他们打球时常常有球被一杆子打飞到林地或附近，而会员们花时间找球折算下来的场租费比买球还贵，所以会员们一般不会去寻找这些打飞的高尔夫球。而村民们通过拾捡这些打飞了的高尔夫球，再卖给度假中心的会员们也能获取一笔不小的收入。为了维持生计，村民们便常常以照管林地为由翻过围栏进入高尔夫度假中心捡拾高尔夫球。本案被告董国章就是其中的一人。

 从2008年3月开始，董国章就陆续地利用各种机会进入球场伺机拾捡会员们打飞的高尔夫球。截至案发时，董国章尚未遇到过高尔夫度假中心的保安巡逻，期间偶尔遇到过几个路过的会员，但是这些人都并未阻止其捡球。董国章习惯将每次捡回来的球都放进家里的一个蛇皮口袋存起来,等缺钱的时候再一起卖掉，至2010年3月，被告人董国章已经积攒了满满一编织袋的高尔夫球。2010 年 3 月西村派出所的民警因另外一起案件到董国章家展开调查时，意外地发现了董国章家里的这些还没卖出的高尔夫球，随即立案侦查，2010年4月15 日董国章因涉嫌犯盗窃罪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6日被凌云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经凌云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间，被告人董国章窜至高尔夫度

假中心球场，将1550个高尔夫球盗走，价值15500元，案发后在其家中追缴高尔夫球700个。

同时查明，被告人董国章将其中的150个高尔夫球低价销售给被告人陈某（另案处理），获赃款 400元；将400个高尔夫球低价销售给被告人葛某（另案处理），获赃款700元。之后，被告人董国章退赔高尔夫度假中心损失9700元。

## 辩题：董国章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

公诉方：董国章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辩护方：董国章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附件一：高尔夫度假中心保安队长毕某的询问笔录

……

警方：你们的高尔夫球场有多大？

毕某：我们这是个拥有18洞、72杆国际标准的高尔夫球场，占地约1200亩，要是算上度假中心和建造的高端别墅等地产，可能还不止这个数。

警方：你们保安队有多少人？毕某：算上我一共8个。

警方：你们有一项工作内容就是巡逻和回收高尔夫球对吗，能具体谈一下你们的这项工作吗？毕某：是的，我们差不多一个月要巡逻一次，单位有两辆小电瓶车，我们就开车巡逻，巡逻的主要目的：一是看有没有人在球场做违法乱纪的事，二是看有没有一些安全隐患，三就是去捡球，回收客户打飞的高尔夫球。

警方：你们回收的球是用作何处？

毕某：向会员出售二手球，价格为8元一个，但是出售时不准购球客人挑选。

警方：那你们巡逻的时候有碰见村民在捡球吗？

毕某：在林地附近有遇到过村民，他们说是村里派来照看林地的，我们也就没在意。没有当面抓到过捡球的，而且这场地也实在太大了，我们巡逻也不可能每次都走遍所有地方，一般是在最主要的几个点转一圈。而且他们要是晚上翻墙进来我们可能都下班了，只会有人在度假中心的保安室值班。

警方：你们有发现近来回收的高尔夫球数量减少吗？毕某：有，但是也没太在意。

警方：你们度假中心有关于客人打飞了的球的归属权的相关规定吗？

毕某：有啊，我们中心的门口有一个告示牌，上面已经写明了客户使用过的高尔夫球一经明示或默示抛弃，即为本公司所有。

警方：你们平时还有什么措施围护球场吗？

毕某：我们在一些路段设置了围栏，不过球场太大了，这山山水水的，我们也没法全部围起来，所以只能说是半封闭状态吧，但是和其他有人的区域我们都有隔离的围栏。

警方：度假中心和村民关于西村林地有争议的事你了解吗？

毕某：这……是有点争议……具体不清楚，你们去问一下领导吧。

 ……

## 附件二：董国章的讯问笔录

……

警方：你是怎么想到要去捡高尔夫球的？

董国章：我看村里面有人经常去捡，就问他们捡这些干啥，他们说能卖钱，有一个跟我说，那些打球的说他们不要了，而且专门有人开巡逻车来捡。我一想这就是说明这些球值钱啊。

警方：你一般去哪捡球？

董国章：主要就我们村的那片林地啊，有空的时候也会到其他地方转转看看有没有。

警方：什么时候去捡？

董国章：干完活回家之后，吃个饭就去，傍晚或者更晚一些。

警方：你知道隔壁是高尔夫球场吗？

董国章：知道，是有个高尔夫球度假中心。

警方：你翻过围栏的时候知道自己已经进入高尔夫球场了吗？

董国章：那些围栏能围住啥？村里过的人多了，破破烂烂都成什么样了也没人修，我们直接就迈过去了。我们就是不翻，走一段路也能绕过去，而且我主要都是去西村的林地，那是我们村的地，当时打官司也是我们赢了，现在这是高尔夫球场，但是他们这是在用我们的地，他们没理。

警方：你了解高尔夫球度假中心关于这些球归谁所有的规定吗？

董国章：不了解，我从来没去过那边，我就在林地和附近转悠着捡，攒够一定量了就卖，那边也

没人过来跟我说这球是他们的，不能捡。我们村里都只知道这些球是客人打丢了不要的。

而且我文盲，有告示我也认不得字。

警方：你捡球的时候担心被度假中心的人发现吗？

董国章：最好还是不被他们看到吧，看到也没啥，他们能捡为啥我们不能捡，而且这些球都打到我们的林地里了。他们要是强硬，大不了就把这次捡的球给他们呗。

警方：你攒的球都卖给谁了，有卖给度假中心的吗？

董国章：卖给两个专门收球的，他们隔三差五来村里收球，我从来没跟度假中心有直接联系。

……

-

6

-

附件三：案发地点示意图

草坪

林

地

西村

水塘

围栏

山脉